

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春医保中心〔2025〕19号

关于阳春市惠众康药房店转型为企业后继续为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通告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3号令）规定，经研判，同意阳春市惠众康药房店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继续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如下：

零售药店名称	营业地址
阳春市惠众康药房店	阳春市春城街道滨江路世纪星河湾 B2 铺(住所申报)

特此通告。

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3月28日

抄送：阳江市医疗保障局、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阳春市医疗保障局。